



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迅迪法意字（2025）06-01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迅迪法意字〔2025〕06-01 号

致：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指派高斯明、尤怡然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现场见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披露材料，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s://www.neeq.com.cn/index/searchInfo.do>) 上公告了《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并明确了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通知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时。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时，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敬善主持，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公司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核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名，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6,870,000 股，占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具体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表决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予以监票、计票，现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由主持人董事长杨敬善现场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共表决议案七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8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8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8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8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8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8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8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福满

经办律师：

高斯明

经办律师：

龙忻然



